學術交流基金會 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EMI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

114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報名簡章--教師

壹、緣起

學術交流基金會成立六十餘年為促進臺美雙邊學術交流計畫不遺餘力,傅爾布萊特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Fulbright ETA 及 FSE ETF 協助支援臺灣各年齡層及大學國際教育與建置英語友善學習超過二十年的經驗與貢獻。

為迎向 2030 雙語政策,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協助臺灣高等教育英語授課發展,提供全方位專業英語教學培訓課程,成立全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協助提升大學雙語教學環境與品質,提供更多元英語學習資源。每年舉辦海外培訓計畫提供本國籍教授英語授課教學法與專業協助並加強與美國研究合作的連結。本年度將此師訓獎助延伸至臺灣大專院校本國籍博士班學生,以期擴大博士生國際視野,未來能加入學術界進行全英語授課行列,協助臺灣高等教育之國際化。

貳、目標

- 專業培訓:學習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之理論架構與實際教學觀摩,並提供本國籍大專校院教師多元教學專業技巧知能。
- 分享平臺:本國籍大專校院教師於培訓期間及返臺後,分享彼此教學經驗及激發 創意。
- 國際知能:充實本國籍大專校院教師國際化知能,延展國際化校園與海外交流機會。

參、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委辦單位:學術交流基金會

肆、奬助內容:

由學校薦送教師,經由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聯合甄選錄取之教師可獲頒海外培訓之全額學費資助。教職員將與其他甄選錄取之博士生共同受訓。此趙培訓基金會僅負責培訓課程之規劃,機票與住宿的安排皆由參加教師自行安排。所屬學校必須提供所薦送獲選教師之差旅相關經費。除學費以外所有費用,如:來回機票、美國住宿、交通、日支費、保險等,概由個別獲選教師所屬大專院校之雙語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伍、薦送程序說明:以學校為單位進行薦送。

- 一、薦送資格: 具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現職專任教師。
 - 曾教授 EMVESP 課程至少一年以上或已經向服務學校提交預計於 114 學年 度至 116 學年度間於服務學校開授 EMVESP 課程之計畫。

二、薦送資料繳交方式及截止日期

由所屬學校繳交申請資料,須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薦送資料各一份,始得視為完成報名。

- 紙本資料請寄送至:
 - 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3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國際高教組。
- 電子檔資料請以 PDF 檔寄送至 intlexch@fse.fulbright.org.tw,並請於郵件主旨註明「大學校院全名_114 EMI 教師海外培訓報名」。
- 報名截止日期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23 時 59 分止;紙本資料以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 推薦資料

請有意願薦送教師並提供差旅等經費之大專院校填寫並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相關報名資料可於 Fulbright Taiwan ETA Program 網站上參閱及下載,網頁連結: https://taiwan-etaprogram.org/emi-development

簡章附件	報名文件	說明
附件一	薦送總表	此表由 選薦學校 單位填寫,內容為推薦總名單、經費 補助教師人數及清單檢查。

附件二	申請資料	此表由 申請教師 填寫,內容包含 一、基本資料 二、培訓學校志願排序 三、審查資料 四、切結書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	------	--

(二)海外培訓課程內容說明

1、學術交流基金會與四所美國大學合作的培訓課程,詳情請見下表:

培訓學校	課程重點	培訓期程(臺灣時間)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EMI	115.01.25 - 115.02.07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EMI	115.02.01 - 115.02.14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EMI	
馬里蘭大學學院市分校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EMI	
馬里蘭大學學院市分校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ESP	

- 2.請根據培訓學校公告於指定時間與地點集合。具體資訊將在 115 年 1 月的行前 說明會中公布。
- 3. 請留意培訓課程皆屬初步規劃,為更符合培訓需求,四所美國大學及學術交流基金會保留調整課程內容的權利。

三、潾潠方式

(一) 遴選人數

四所培訓美國大學各提供 10-20 個名額,預計遴選大學教師另備取若干名。

(二) 遴選流程

時間	流程
----	----

114年10月20日(一)	海外研習線上說明會*	
114年11月14日(五)	報名截止	
114年11月17日(一)至 114年11月28日(五)	委員會遴選	
114年11月28日(五)	公布獲獎名單與備取名單	
114年12月5日(五)	獲獎者繳交「確認參加同意書」之期 限	
115年1月	美國培訓學校舉辦行前說明會	
115年1月25日至115年2月7日 (ASU) 115年2月1日至115年2月14日	赴海外培訓期間	

*線上說明會暫定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至 1 點,使用 Google Meet 會議進行,請有意願薦送教師之學校單位及教師上線參與說明會,會議連結 meet.google.com/khe-bhuv-swm。

(三) 遴選委員

本次「114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係由教育部補助「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經費支應,遴選委員會包含教育部代表以及學術交流基金會邀請之專家學者。

(四) 遴選審查面向

- 1. 申請動機及回臺後開設 EM/ESP 課程之規劃(30%)
- 2. 曾開設之 EM/ESP 課程(課綱、教案教材及說明)(30%)
- 3. 曾參與 Fulbright 支援團隊或各校辦理之 EM/ESP 相關課程及活動經驗, 並其帶來之效益(30%)
- 4. 其他(10%)

四、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

(一)錄取名單公告

正、備取名單將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下午 2 點公告於學術交流基金會英語教學計畫官方網站(網址:https://taiwan-etaprogram.org/emi-development),同時由教育部發文告知。

(二)確認參加同意書

正取教師須於獲獎名單公佈後,提交「確認參加同意書」至所屬學校,由學校彙整後,於 114 年 12 月 5 日 (五)中午 12 時前,將同意書電子檔寄送至學術交流基金會電子信箱 <intlexch@fse.fulbright.org.tw>。逾期未回傳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缺額將自 114 年 12 月 6 日起依序通知備取教師遞補。

(三) 行前說明會

學術交流基金會將於 115 年 1 月邀請美國學校代表舉辦線上說明會,相關資訊 將透過英語教學計畫官方網站網址:https://taiwan-etaprogram.org/emidevelopment)及電子信箱通知錄取教師線上參與。

五、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

(一) 錄取教師應履行以下義務:

1. 參與行前說明會

將於 115 年 1 月線上辦理,由學術交流基金會與國外合作學校說明進修 學校課程及學習環境等相關事宜;辦理細節將由學術交流基金會另行通 知。

- 2. 返臺後參與結訓線上分享會
 - 時間:115年3月至6月擇期辦理。
 - 對象:全國大專院校有志於發展 EMVESP 課程之教師
 - 實施方式:由參與計畫教師遴選數位教師,於海外研習分享會口頭 發表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 關成果。

3. 開立 EM/ESP 課程

參與計畫教師返國後,應於兩學年內(114至116學年之間)至少開立一

門 EMVESP 課程,以及履行服務學校訂定之相關義務(如參與校內 EMVESP 擴散或培力活動),並且此義務由學校監督。

- 4. 協助基金會 EM/ESP 研究計畫(以下至少擇一)
 - 參與研習教職員於研習中完成填寫「114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海 外專業師訓研習」成效自評問卷,並於學期當中請修 EMI課程學生 填寫「探討 EMI教學對大學生多元文化意識、全球競合力、英語自 我效能、學習動機的影響」。
 - 参與研習教職員於研習前後各提供 EMVESP 課程錄影一次,並於 研習結束時完成填寫「114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 習」成效自評問卷。
- 5. EM/ESP 教學實施與分享會
 - 時間:115年5月至6月擇期辦理。
 - 地點:學術交流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 對象:全國大專院校有志於發展 EM/ESP 課程之教師
 - 實施方式:由參與計畫教師遴選2至3位教師,於經驗分享會口頭發表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
- (二) 根據教育部核定「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次海外研習之培訓學費,除學費以外之所有費用,如:來回機票、美國住宿、交通、日支費、保險等,概由個別獲選教師所屬大專院校之雙語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請有意申請本次研習之教師先行與所屬學校確認是否補助參加者差旅費,再逕行報名。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每日晚餐、 進修期間個人旅遊費、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及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教師自理。
 - (三) 研習期間,學術交流基金會不干預培訓者是否攜帶家眷同行至美國,然 而必須以「不影響培訓課程」為前提,所有培訓課程、校園參訪、美國大

學所安排之文化參訪,皆「不得攜帶家眷陪同」,且本會不負責照顧培訓者家眷。

(四) 研習期間,需全程參與美國大學所安排之培訓課程、校園參訪、文化參訪 ;如無故缺席或違反規定,需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培訓期間之學費補 助。